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22/14-15號文件

2014年12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487章)第87(2)條
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他將於2015年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。該議案旨在尋求立法會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4年12月9日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487章)(下稱"《條例》")第87(2)條制定的《2014年殘疾歧視條例(修訂附表5)公告》(下稱"《修訂公告》")。

2. 根據《條例》附表5現行的第4項，就(i)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所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；(ii)某公司依據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(第230章)第5條批予的專營權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；及(iii)某公司或人依據《渡輪服務條例》(第104章)第6或28條批予的專營權或牌照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，向附表5第4項所指明的人士提供收費優惠，已列為條例第4部(在其他範疇的歧視及騷擾)及第5部(其他違法作為)的進一步例外情況。附表5第4項所指明的人士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——

- (a)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管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接受援助，以及在該計劃之下，經醫學證明為就該計劃而言殘疾程度達100%；或
- (b)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管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接受稱為"傷殘津貼"的津貼的人。

3. 《修訂公告》修訂《條例》附表5第4項，藉以把「綠色」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的收費優惠列為進一步例外情況。根據《條例》第60條，附表5第4項所指明的收費優惠為特定的例外情況，不會與《條例》第4部或第5部相抵觸。

4. 政府當局以往曾於2009年及2012年對《條例》附表5進行兩次類似的立法修訂。第一次立法修訂關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根據《2009年殘疾歧視條例(修訂附表5)公告》提供票價優惠；第二次立法修訂則於政府建議根據《2012年殘疾歧視條例(修訂附表5)公告》推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(下稱"優惠計劃")時作出。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及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12月10日擬備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LWB 8/3939/99)，以了解進一步背景資料。

5. 經徵詢律政司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後，政府當局建議修訂《條例》附表5，確保擬在優惠計劃下提供的「綠色」專線小巴收費優惠不會與《條例》相抵觸。

6.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5年3月底左右推出首批「綠色」專線小巴優惠；視乎「綠色」專線小巴營辦商是否準備就緒，第二批優惠預計在首批優惠推出兩至3個月後推出。如根據當局的建議擴展優惠計劃，受惠者可於任何日子和時間，以每程2元的優惠票價乘搭參加了優惠計劃的「綠色」專線小巴。

7. 政府當局已在2014年1月簡介《施政報告》和3月簡介財政預算案措施時，向福利事務委員會、康復諮詢委員會和安老事務委員會解釋把優惠計劃擴展至「綠色」專線小巴的建議。政府當局亦已在福利事務委員會2014年11月10日的會議上向其解釋籌備擴展優惠計劃的工作進度。根據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提供的資料，事務委員會對擬議修訂並無異議。不過，有委員關注到部分「綠色」專線小巴營辦商尚未參加優惠計劃，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，以提高他們的參加率。

8. 倘若決議案獲得通過，《修訂公告》將於刊登憲報當日生效。

9. 本部並無發現《修訂公告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張文蓮

2014年12月17日